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111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WT202501944

样品名称: 鸡米花(香辣)

委托单位: 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型: 委托检验



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3号楼1单元7、8层

电话: 0371-63768743 电子邮件: abnjiancejishu@163.com 网址: <http://www.abntest.com>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WT202501944

第 1 页 共 2 页
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753 号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鸡米花(香辣)	商标	永达
	样品编号	2502573	样品类别/剂型	食品
	生产单位	鹤壁市永达调理食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单位地址	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753 号		
	样品数量	3 袋	样品包装/状态	袋装固体
	样品规格	400g/袋	样品等级	/
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221	保质期/有效期/限用期	12 个月
	收样日期	2025-03-25	检测周期	2025-03-25~2025-04-01
检验信息	检验项目	形态, 色泽, 组织结构等 8 项。		
	检验依据	SB/T 10379-2012、GB 19295-2021、GB 2762-2022、JJF 1070-2023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SB/T 10379-2012、GB 19295-2021、GB 2762-2022、JJF 1070-2023 要求。			
备注	1.委托方声称: 该产品同等工艺、同等原料生产的产品还有 1kg/袋、220g/袋的规格。 2.根据 GB 14881-2013 中 9.5 的规定, “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, 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”。 3.净含量项目为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, 不做批量判定。			



签发日期(盖章): 2025-04-01

批准人:

张鹏龙

审核人:

栗焕

主检人:

胡晓旭

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1 单元 7、8 层

电话: 0371-63768743 电子邮件: abnjiancejishu@163.com 网址: http://www.abntest.com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结果	单位	检测方法	标准指标	单项评价	
1	感官	形态	无变形, 表面无脱落, 裹面均匀	/	SB/T 10379-2012(8.1)	无变形, 表面无脱落, 裹面均匀	符合
		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/	SB/T 10379-2012(8.1)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		组织结构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/	SB/T 10379-2012(8.1)	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	符合
		滋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	/	SB/T 10379-2012(8.1)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	符合
		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/	SB/T 10379-2012(8.1)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符合
2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0.011	g/100g	GB 5009.227-2023(第一法)	≤0.25	符合	
3	铅(以 Pb 计)	未检出(定量限:0.05mg/kg)	mg/kg	GB 5009.12-2023(第二法)	≤0.3	符合	
4	总砷(以 As 计)	未检出(定量限:0.005mg/kg)	mg/kg	GB 5009.11-2024(第一篇 第二法)	≤0.5	符合	
5	镉(以 Cd 计)	未检出(定量限:0.005mg/kg)	mg/kg	GB 5009.15-2023(第二法)	≤0.1	符合	
6	铬(以 Cr 计)	未检出(定量限:0.2mg/kg)	mg/kg	GB 5009.123-2023(第二法)	≤1.0	符合	
7	N-二甲基亚硝胺	未检出(定量限:1.00μg/kg)	μg/kg	GB 5009.26-2023(第一法)	≤3.0	符合	
8	净含量	408	g	JJF 1070-2023	≥388	符合	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检测单位公章或无骑缝章无效;无主检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,增删无效;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对报告若有异议,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(食品七个工作日)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,逾期本公司不予受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。样品为委托方客户送检时,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本公司不负责真实性审查,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5、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6、标“*a”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范围内。
- 7、本报告由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最终解释。

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郑州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1单元7、8层

电话:0371-63768743 电子邮件:abnjiancejishu@163.com 网址:http://www.abntest.com

